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2013 年 1 月 9 日

重要提示

收购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双良科技部分要约收购双良节能的议案。双良科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双良节能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收购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股数为 11,5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2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核查不构成对双良节能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双良节能要约收购报告书及附件文件。

收购人已经声明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

一、关于由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的进展情况的提示

收购人双良科技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锡德会审核字（2010）第039号、锡德会审核字（2011）第095号、锡德会审核字（2012）第048号）。但审计单位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将合计14,444.00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并对剩余的收购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收购人承诺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收购人资产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具备较强融资能力，有能力保障支付本次收购资金余额，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力。虽然审计单位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问题不会对收购人的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基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业已更新为2012年度，收购人承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5日提供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

二、关于担保函的提示

双良集团出具担保函，承诺若收购人在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出现或可能出现收购资金不足时，即通过自身或透过其他下属公司（除双良节能之外），积极采取贷款融资（包括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和途径提供财务支持，以安排落实收购资金和有效增强收购人资信能力，确保本次要约收购顺利进行；该等承诺行为为无条件及无对价。

目录

第一节 绪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6
第三节 收购人介绍.....	8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17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双良节能、上市公司、被收购人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双良科技、收购人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	指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利创	指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澄利	指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友利控股	指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蜀都大厦	指	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蜀都实业	指	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同创	指	无锡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复合材料	指	江苏双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双良锅炉	指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利士德	指	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分公司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
双良氨纶	指	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
新能源装备	指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债券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按本报告书向双良节能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按每股 6.28 元的价格收购 115,000,000 股双良节能股票，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4.2% 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7号准则》、《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绪言

收购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双良科技部分要约收购双良节能的议案。双良科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双良节能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收购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股数为 11,5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20%。

华泰联合接受收购人双良科技的委托，担任双良科技本次对双良节能部分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双良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意见，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慎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的，旨在对本次收购做出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华泰联合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双良科技要约收购双良节能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华泰联合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华泰联合已对收购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华泰联合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华泰联合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其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华泰联合在担任收购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未泄漏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六）华泰联合已与收购人订立了包含持续督导责任的有关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要约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双良节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三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收购人名称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	马培林
办公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0000450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化全自动空调、锅炉控制软件系统及远、近程联网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空调系列产品、停车设备配套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
经营期限	1997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81713260785
股东情况	缪双大 持股比例35% 江荣方 持股比例15% 缪敏达 持股比例10% 缪黑大 持股比例10% 马福林 持股比例10% 缪志强 持股比例10% 马培林 持股比例10%
通信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联系电话	0510-86637443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下设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和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其中，热电分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供热、销售公司生产产生的煤渣、煤灰，除盐水；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暂无实际经营活动。此外，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为友利控股、双良锅炉、蜀都大厦、蜀都实业、无锡同创、新能源装备和复合材料。其中，双良科技控制的核心公司是友利控股和双良锅炉，其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8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暑袜北三街20号，注册资本40,8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峰林。

缪双大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销售新型纺织及包装材料；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自由房屋租赁；宾馆旅游项目投资；商业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城市客运（限分公司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氨纶的生产及销售。

2、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3月30日，专业从事锅炉、压力容器产品设计和制造。公司以先进的管理理念、一流的加工设备、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基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一流的、现代化的高科技企业。多年来先后获得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新产品、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目前，双良锅炉拥有5,000余家用户，产品遍布国内各地，是“中国绿色环保锅炉第一品牌”。

除友利控股和双良锅炉外，双良科技控制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四川蜀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8,870 万元	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住宿、中餐、酒吧以及洗涤服务、会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烟、酒（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生物制品（不含药品食品）、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仓储（不含危险品）、室内装饰（凭相关资质经营）；停车场服务；广告经营（气球广告除外）。
四川蜀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1,000 万元	物业管理、场地出租、房地产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咨询。
无锡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江阴市	5,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4,000 万元	新能源设备、电子设备、焦化设备、化工设备、热力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设备及管道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双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10,150 万元	生产塑料合金 (GMT 板材) 及其制品、无机预涂装饰板、地暖、墙暖板。
--------------	--------	-----	-----------	--------------------------------------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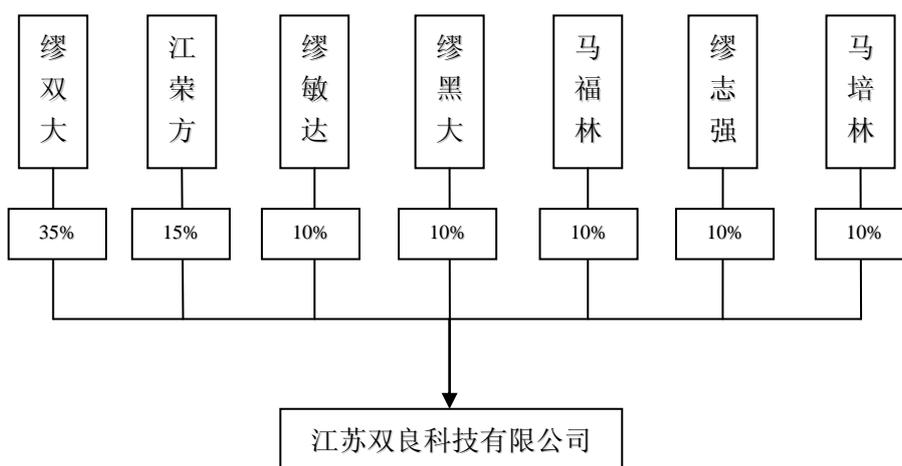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双良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缪双大	24,500	35%
江荣方	10,500	15%
缪敏达	7,000	10%
缪黑大	7,000	10%
马福林	7,000	10%
缪志强	7,000	10%
马培林	7,000	10%

缪双大直接持有双良科技35%股权，系双良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双良科技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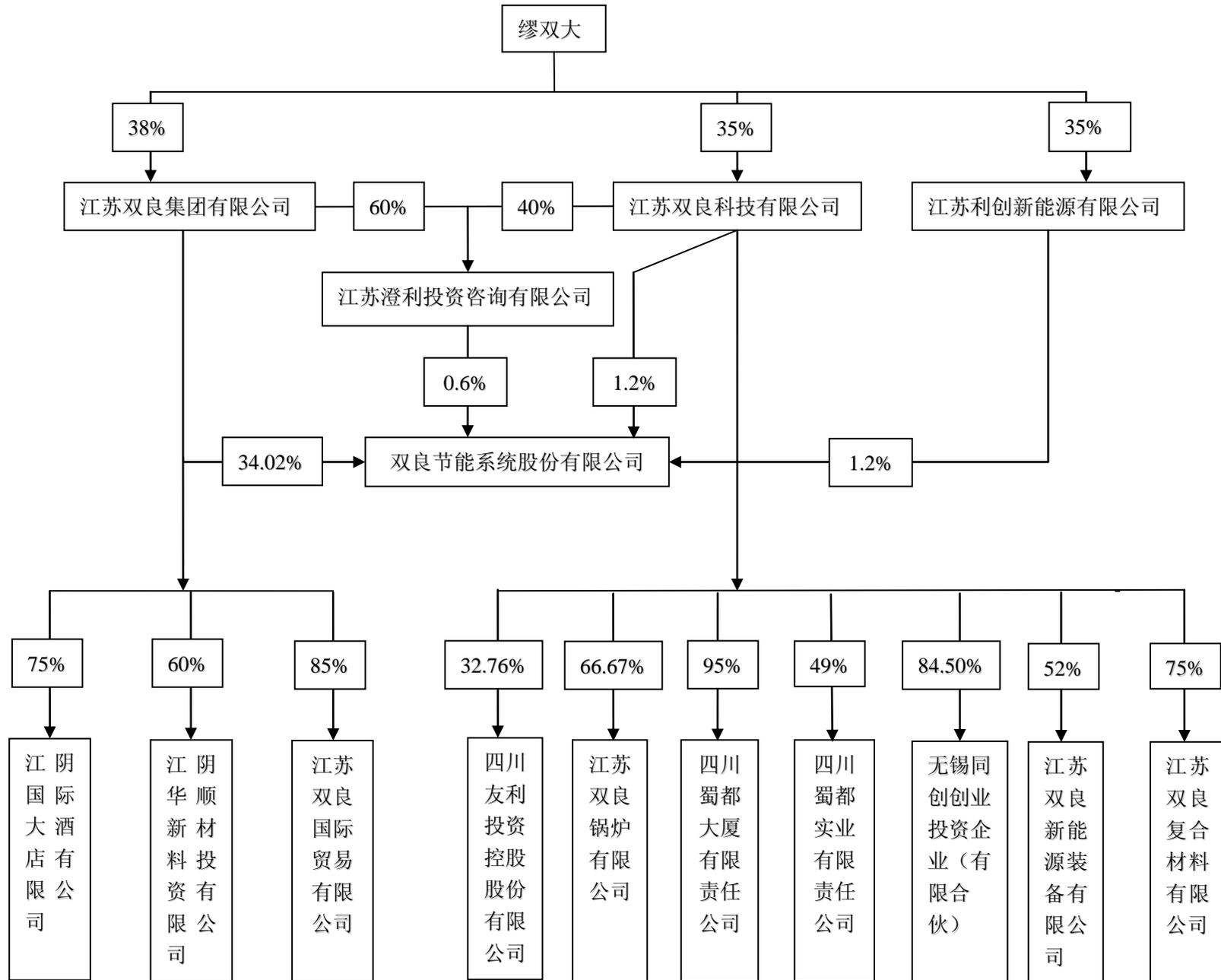
(二)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介绍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缪双大
性别	男
年龄	61
国籍	中国
居住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无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实际控制人缪双大通过其控制的双良集团、双良科技、江苏利创和江苏澄利4家公司持有双良节能股份，占双良节能总股本的37.02%。双良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缪双大，缪双大所控制核心企业如下：



除双良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为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福林
注册地（办公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注册号码	320281000088120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81250420980
经营期限	1997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停车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提供停车设备的售前和售后服务；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安装、改造和维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经营活动

(2)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缪双大
注册地（办公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88号
注册号码	32028100005358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81142244342
经营期限	2000年02月18日至2030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空调系列产品、空调配套产品及零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交通运输设备、停车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金属制品、压力容器（仅跟子公司经营）、溴化锂容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纺织品及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及贸易等

缪双大先生通过双良集团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500 万元	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的策划，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组织展览展销活动，金属材料的销售。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	81,008.33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空调、热泵、空气冷却设备、海水淡化节能设备、能源综合回收节能系统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
江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1,680 万 (美元)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服务（特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美容美发室、桑拿中心；附设卖品部（在酒店客人范围内零售各类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书报刊）。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棋牌室、健身房、保龄球馆、网球场、桌球室、乒乓球室；商务中心服务；附设卖品部（在酒店客人范围内零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
江阴华顺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25,000 万元	对石化、化工、纺织、化纤、金属、包装、复合新材料的开发、投资；资本运作（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江苏双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阴市	10,0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经审计，双良科技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财务状况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547,879,988.18	3,719,699,733.08	3,490,151,448.32
营业利润	133,446,295.95	281,745,208.18	191,187,033.59

净利润	104,615,135.53	247,112,288.20	176,925,017.6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15%	7.67%	5.94%
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59,290,895.00	6,536,455,113.92	5,089,689,538.09
总负债	4,642,746,735.28	3,315,437,791.78	2,113,088,126.99
股东权益	3,316,544,159.72	3,221,017,322.14	2,976,601,411.10
资产负债率	58.33%	50.72%	41.52%

四、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双良科技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曾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双良节能股份外，双良科技还持有和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上市公司名单如下：

股票简称（代码）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总股本比重（%）
友利控股（000584）	133,943,746	32.76%

六、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收购人双良科技参与出资设立了无锡市长达双良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4,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无锡市长达双良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耀
注册地（办公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338号
注册号码	320281000341054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281586613129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分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业务：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双良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马培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江阴市	无
缪敏达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无
江荣方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无
马福林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无
缪双大	董事	中国	江阴市	无
陈强	监事	中国	江阴市	无
李峰林	副总裁	中国	江阴市	无
单昱林	副总裁	中国	江阴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

- 1、被收购公司名称：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双良节能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481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15,000,000股
- 6、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4.2%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28元/股。

2、计算基础

(1)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入双良节能股票。

(2)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双良节能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2760元/股。

(3) 本次要约价格高于上述两个价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所需资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72,2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并具有合法性，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下属关联方的情况，并且收购人亦未将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友利控股的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14,444.00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

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15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包括当日），共计35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2月7日、8日、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双良节能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收购其持有的流通股份，无其他约定条件。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115,000,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对于本次部分要约中最终预受要约股数超过收购人收购数115,000,000股的情形，收购人拟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例如，如果要约收购期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假设为230,000,000股，某投资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为30,000股，则收购人从该投资者处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30,000 \times (115,000,000 \div 230,000,000) = 15,000$ 股。余下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申报代码：706022
- 2、申报价格：6.28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流通股股东申报过程中须关注下列要素内容（预受要约）：

操作环节	申报类型	申报代码	要约价格
双良节能	预受要约	706022	6.28元/股

*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类型为撤回预受要约。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于三个交易日内凭上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及通讯方式

双良节能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华泰联合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联系电话：021-50106006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双良节能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终止双良节能的上市地位。

第五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方决策文件、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依照《收购办法》要求，针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涉及的以下事宜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评价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方财务顾问角度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7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未见重大遗漏、虚假及隐瞒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的评价

收购人双良科技在其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对其收购双良节能的目的做了陈述：“为进一步增强对双良节能的影响力，更好地促进双良节能发展，收购人计划对双良节能实施部分要约收购事项。收购人本次对双良节能实施部分要约收购基于如下原因：1、目前国家正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基于对企业自身价值的认可及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预计双良节能产品的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2、通过本次收购，使得双良节能具备更稳定的股权结构，从而有利于双良节能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必要访谈沟通，也在尽职调查中对收购人资本市场的战略进行了必要的了解。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股权收购行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收购人既定战略是相符合的，对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可信的。

三、收购人诚信记录、主体资格、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

力等情况的评价

本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收购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了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的诚信记录、主体资格、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等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人诚信记录

经核查，收购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最近3年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依照《收购办法》及《17号准则》要求，就收购人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了解，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

收购人提供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文件；签署了《关于双良节能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函》；签署了《关于保障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了《关于避免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提供了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提供了其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收购人签署了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函。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收购人具备收购双良节能股权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能力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已有多年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经验，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本次收购是否涉及其他附加义务及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本次要约收购除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四、对收购人进行辅导情况

本财务顾问协助收购人制订了收购方案。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对双良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双良科技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制作申报文件进行了指导，并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

经核查，双良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缪双大，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的。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未发现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支配收购人的行为。

六、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履约能力的分析

（一）本次要约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72,2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并具有合法性，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下属关联方的情况，并且收购人亦未将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友利控股的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

经核查，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已将合计 14,444.00 万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收购保证金。剩余的收购资金将来源于双良科技的自有资金，双良科技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合并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2 亿元，母公司报表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 9.41 亿元，高于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双良科技已取得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等多家银行提供的合计 13.29 亿元的银

行授信。收购人具备充足的银行授信，资信良好，具备足额支付要约收购款项的能力。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二）收购人履约能力分析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已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资金已达到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的20%，且对剩余80%履行要约收购的资金进行了妥善安排；同时结合收购人的相关财务、资金状况以及银行授信情况等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

七、收购人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授权程序

2012年11月26日，双良科技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并获得通过，同意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签署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文件，同意将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2年12月10日，双良科技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了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并获得通过，同意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签署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文件。

（二）批准程序

本次要约收购是收购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收购股份的部分要约。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表示无异议的文件许可。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双良科技临时董事会决议和临时股东会决议，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表示无异议的文件许可。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后续计划分析意见

（一）收购人后续计划分析

收购人双良科技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对双良节能的后续发展情况说明如

下：

1、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5、不会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不会做出重大调整；

7、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双良节能的后续发展计划不会对双良节能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良节能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双良科技出具如下承诺：

“本公司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所作承诺充分可行，若承诺可以实施，将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双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水电蒸汽等能源动力、氨纶、锅炉等的生产、销售。

经核查，双良节能主营业务分为机械制造和化工两大业务，其中机械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溴化锂制冷机、高效换热器和空冷器等；化工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苯乙烯和 EPS 等。

同时，为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保护双良节能以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双良节能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双良节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双良节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地要约收购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双良节能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双良节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双良节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财务顾问认为，目前收购人与双良节能的主要产品差异明显，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充分并切实可行，若承诺能够实施，则能够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间的主营业务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

经核查，双良科技与双良节能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双良科技热电分公司向双良节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水、电、蒸汽等产品。水、电、蒸汽均为双良节能生产运行必需的辅助动力和材料，该关联交易旨在有效保证双良节能生产的长期稳定安全，以便最大限度发挥生产能力。

该类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在参照市场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及政府定价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但不应高于双良科技热电分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类似产品的价格并且应不高于市场的可比价格。

该类交易的结算方式为：协议期限内的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交易的每个月度（按公历计算）结束后的 10 天内由双方进行结算，双良节能及利士德应该在发生交易的每个月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根据货物的实际用量向热电分公司支付费用。

此外，收购人与双良节能之间还存在小额设备采购交易，具体请参见要约收购报告书“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为保护双良节能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合法权益，双良节能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均取得了独立董事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收购人也就与双良节能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避免和减少与双良节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双良节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有关制度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双良节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对因此给双良节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已就与双良节能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并遵循公允的交易定价原则，因此，本次收购未对双良节能的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评价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要约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要约收购未改变上市公司经营现状，收购人也未对双良节能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提出更换的提案，因此本次收购未对上市公司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

1、本次要约的股权标的为全体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双良节能股权，未见收购人在收购价款之外有其他补偿安排。

2、未见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二）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相关机构与人员买卖双良节能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因筹划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双良节能股票于2012年11月27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自查区间中有一位自然人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人监事曹友志配偶宫宝芝的股票买卖记录：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	变更行为
2012/10/26	4,000	4,900	6.60	买入

2、曹友志、宫宝芝及收购人的声明

（1）曹友志已出具以下声明：

本人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的监事。本人的配偶宫宝芝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曾一次性买入“双良节能”挂牌交易股票 4,000 股，在本次要约收购信息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信息，本人的配偶宫宝芝于购买股票时并不知晓双良节能要约收购的相关事项，买卖双良节能股票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果此次买卖双良节能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不当行为，本人同意配偶宫宝芝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处理上述相关期间买入的双良节能股票，包括将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双良节能、将该部分股票予以锁定一定期限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处理方式。

（2）宫宝芝已出具以下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股票（股票代码为“600481”）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2012 年 10 月 26 日）曾一次性买入“双良节能”挂牌交易股票 4,000 股。于该次交易进行时，本人并不知晓双良节能要约收购的相关事项，买卖双良节能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如果此次买卖双良节能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不当行为，本人愿意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处理上述相关期间买入的双良节能股票，包括将所获得的收益上缴双良节能、将该部分股票予以锁定一定期限或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处理方式。

（3）收购人已出具以下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准则，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筹划本次要约收购事宜时，及时通知双良节能履行了相关的停牌安排等事宜，此前未存在筹划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的情形，亦未存在利用该等内幕信息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

3、本财务顾问意见

经对收购人有关决策过程的核查，被收购人监事曹友志及其配偶宫宝芝未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决策，除双良节能已公告信息外，上述人员并不知悉本次要约收购的内容和信息，且曹友志、宫宝芝和收购人已经签署了相关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尽管收购人监事曹友志之配偶宫宝芝存在买入股票情形，但是不构成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

十一、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签署的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已获得了本次要约收购方案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收购方案、要约收购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现金准备充足且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具备实际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能力；在收购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待异议期届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提出异议的，收购人即可公告其收购要约文件，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程序。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收购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 4、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东会决议
- 5、收购人签署的《关于保障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6、收购人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收购人签署的《关于避免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收购人签署的《关于承诺具备履约能力的说明函》
- 9、收购人签署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函
- 10、收购人签署的《关于双良节能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函》
- 11、收购人签署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函》
- 12、收购人签署的《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已合法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函》
- 13、商业银行关于履约保证金转款的转讫回单（银行划款回单）
- 1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收购人履约保证金保管的证明文件
- 15、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协议、合同
- 16、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
- 17、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各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持有或买卖双良节能股票的自查报告
- 18、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持有或买卖双良节能股票的自查报告
- 19、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2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

21、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2、中介机构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联系人：邹晓东、米晶晶

联系电话：021-50106006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吴晓东

财务顾问负责人：_____

刘晓丹

内核机构负责人：_____

龙 丽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邹晓东

米晶晶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胡之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